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90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楊委員傑、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傅委員秀連、翁委員書敏、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

伍、列席人員：戴顧問崇賢、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羅組長玉香、第三組代理人曾梅珍、謝組長雲詠、楊主任國甫、人事室主任代理人劉姿吟、主計室主任代理人莊婉靜。

陸、主席：翁委員書敏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8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人數公告事項，擬訂公告稿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本(11)月22日公告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三組

案由：花蓮縣議會第20屆縣議員選舉第二選舉區加辦一場「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20屆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年11月21日於新城鄉加辦一場第二選舉區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已如期完成。

決議：准予備查。

###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規定聘任。

決議：准予備查。

###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111年度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第2梯次），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由本會函復各候選人同意設置並副知鄉鎮市選作業中心。

決議：准予備查。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 三、工作報告：

### 第三組：

一、本次花蓮縣第十九屆縣長（1場）、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花蓮縣第十九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議員及鄉鎮市長計11場），均如期完成辦竣。

二、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印選舉公報已於11月10日完成，

11月20日前發送至家戶，作業順利。

#### 第四組：

- 一、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巡察及民眾舉發候選人競選旗幟、布條等違規事件，均分別以電話告知候選人或其競選辦事處人員先行改善，並請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追蹤改善情形；11月25日選前之夜遊行造勢活動，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別於花蓮市區七處重要路口、光復鄉中山路及玉里鎮市區執行監察職務，活動順利並無競選違規行為且均於晚上10點前結束。
- 二、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分別會同縣警局各分局巡察其責任區投開票所投票情形，秩序良好；若有未成案之違規事件，後續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研處。

####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檢陳花蓮縣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之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於111年12月2日張貼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花蓮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3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111年度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第3梯次)，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案截至11月25日止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申請變更或新增，計鄉鎮市民代表1名1處、村里長2名2處，經授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及實地勘查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為爭取時效，業由本會函復各候選人同意設置並副知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辦 法：提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20分